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宏全

訴訟代理人　周利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欣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簽約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44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2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